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918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林發水

被告 邱莉綺即固家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8,0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8,0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邱莉綺即固家工程行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5日向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，原告撥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自借款日起分60期，利息按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6%機動計算，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，現為3.32%（計算式：1.72%+1.6%=3.32%）。復約定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

3年10月5日起即未按期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共418,07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、催告書、郵件回執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-43、63-65頁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本金及違約金，係屬有據。

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如主文所示之利息，核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薛雅云